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	----	----

[注册](#)

新闻报道 ▾	搜索
--------	----

[邮箱登录](#)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最高人民法院](#)
- [法官举报中心](#)
- [知产文书](#)
- [被执行人查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法研所](#)
- [出版社](#)
- [人民司法](#)
- [中国法院联合购物网](#)
- [投稿邮箱](#)
- [English](#)
- [法院新闻](#)
[案件报道](#)
[新闻中心](#)
- [法院领导](#)
[地方联播](#)
[地方频道](#)
- [法学理论](#)
[法律实务](#)
[执行视窗](#)

- [法律文库](#)
[裁判文书](#)
[法院公告](#)
- [图文直播](#)
[人民陪审员](#)
[司法考试](#)
- [法院文化](#)
[法律服务](#)
[专题报道](#)
- [时评](#)
[党建](#)
[调查](#)
- [论坛](#)
[博客](#)
[视频](#)



- 曾庆松诉专利复审委、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
- 提交日期：2011-06-20 00:00:00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行政判决书
- (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43号

原告曾庆松。

委托代理人莫丕向。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茂于，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余心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The United States Playing Card Company），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比奇大街4590号。

法定代表人Phil Dolci，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陈坚。

原告曾庆松不服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的第1523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15230号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0年12月21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美国扑克牌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于2011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庆松及其委托代理人莫丕向，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张凌、余心蕾，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坚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第15230号决定系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就原告曾庆松拥有的第200730316152.3号、名称为“扑克牌包装盒（4）”的外观设计专利（简称本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而作出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决定中认定：

本专利与美国扑克牌公司提交的证据4（简称对比设计）均为关于扑克牌的外观设计，二者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具有可比性。将二者相比较可知：二者所记载的包装盒均为长方形，主视图和展开图所显示的图案均完全相同；二者的区别仅在于本专利采用蓝色为主色调，对比设计以红色为主色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审查指南》（简称2006审查指南）的规定，单一色彩的外观设计仅做色彩改变，两者仍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故在本专利与对比设计形状和图案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二者已形成整体相近似的视觉效果，单一色彩的改变对该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相近似。根据2006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七章第1节的规定，2002年12月28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对外观设计而言，是指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故本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本专利不符合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曾庆松拒绝在本专利和对比设计之间进行选择，根据2006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七章第2节的规定，专利复审委依法宣告本专利无效。鉴于已经得出本专利不符合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美国扑克牌公司提交的其他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5230号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原告曾庆松不服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称：一、被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错误。本案第三人系于2010年2月1日提出针对本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故本案应当适用2008年12月2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10年1月9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2010审查指南，被告在本案的审查中适用旧专利法、旧专利法实施细则及2006审查指南属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错误。二、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不符合中国对外国法人进行管制和认可的条件，被告不应受理第三人的无效宣告请求。三、“同样的外观设计”应解释为仅指外观设计相同，而不应包括外观设计相近似但实质不同的情况。本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属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不属于重复授权的情形。综上，第15230号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酌情判令第三人赔偿原告参加本案无效宣告程序及诉讼程序造成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12 000元。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坚持第15230号决定中的意见，认为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第15230号决定。

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同意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意见，请求维持第15230号决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

名称为“扑克牌包装盒（4）”的外观设计专利（即本专利）由曾庆松于2007年10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于2008年11月26日被授权公告，专利号为200730316152.3。（详见本专利附图）

2010年2月1日，美国扑克牌公司以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4份证据，其中证据4为第200730316150.4号外观设计专利电子公告打印件（即对比设计）。（详见对比设计附图）

2010年7月1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主持进行了口头审理。曾庆松对证据4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颜色带来的视觉效果完全不同，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专利。专利复审委员会于口头审理中告知曾庆松本专利与对比设计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并告知其可以在一周内进行选择，以提交放弃专利权的声明为准。曾庆松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声明。

2010年8月1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5230号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庭审中，曾庆松明确表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在第15230号决定中认定的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不持异议。

上述事实有本专利公报、证据4、第15230号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口头审理记录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一、关于被告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2008年12月2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新专利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9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即新专利法实施细则）亦已于2010年2月1日起施行，故本案的审理涉及新旧专利法以及新旧专利法实施细则之间的选择适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即“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律适用原则。本案系专利确权行政纠纷案件，涉及的是对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审查，应当审查本专利在申请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授权条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简称施行新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和《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简称施行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对此亦有明确规定，上述办法已分别于2009年10月1日、2010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施行新专利法的过渡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于专利权是否有效的审查，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旧专利法的规定；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含该日）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新专利法的规定。施行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第二条亦对新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选择适用，作出了以涉案专利申请日是否在2010年2月1日以前为划分依据的规定。

本案中，本专利的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并参照上述过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适用旧专利法及旧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审理。被告在第15230号决定中适用与旧专利法配套的2006审查指南亦无不当。本院对原告关于被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错误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二、关于第三人是否有权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00年8月25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即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这里并未对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主体进行限定。本案第三人是依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有权依据中国专利法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告关于第三人无权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本专利是否违反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对于外观设计来说，同样的发明创造应当包括相同和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本案中，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在于本专利采用蓝色为主色调，对比设计以红色为主色调。二者的形状和图案均完全相同，已形成整体相近似的视觉效果，单一色彩的改变对该整体视觉效果未产生显著影响，本专利与对比设计已构成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故本专利不符合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

另外，原告关于要求第三人赔偿其参加本案无效宣告程序及诉讼程序所造成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被告作出的第15230号决定审查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523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曾庆松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曾庆松、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美国扑克牌公司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其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宁 勃

代理审判员 周丽婷

人民陪审员 程家升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兴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广告服务](#)| [法律声明](#)| [建网须知](#)| [旧版回顾](#)

京ICP证080276号|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2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